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按聯交所之要求發出。

茲提述年報及有關該等認購事項之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及該公佈各自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附註24「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有關該等認購事項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2條所規定就該等認購事項提供以下年報的補充資料。

### **該等認購事項**

#### **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認購人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卓賢及繆坤玉女士訂立卓賢認購協議，據此，卓賢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卓賢配發及發行卓賢認購股份（即28,000,000股新股份），而繆坤玉女士已同意促使卓賢準時妥為履行其根據卓賢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

另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井上、劉氏及余氏各方分別訂立井上認購協議、劉氏認購協議及余氏認購協議。根據井上認購協議，井上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井上配發及發行井上認購股份（即12,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劉氏認購協議，劉氏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劉氏配發及發行劉氏認購股份（即1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余氏認購協議，余氏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余氏配發及發行余氏認購股份（即6,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卓貿、井上、劉氏及余氏發行及配發，而卓貿、井上、劉氏及余氏已分別認購卓貿認購股份、井上認購股份、劉氏認購股份及余氏認購股份。

### **每股認購股份之市價**

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為(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港元。

###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及認購股份之總面值**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認購合共56,000,000股該等認購股份。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6,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900,000元）及約為36,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800,000元）。於此基準下，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為0.6464港元。

該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60,000港元。

###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餐廳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董事會相信，該等認購事項將增加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擴大其股東基礎。

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約13,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及將用作擬定用途。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而年報之內容仍然正確及維持不變。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作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井上」	指	井上聰先生
「井上認購事項」	指	井上根據井上認購協議條款認購12,000,000股該等認購股份

「井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井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井上認購股份」	指	井上根據井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12,000,000股新股份
「劉氏」	指	劉河先生
「劉氏認購事項」	指	劉氏根據劉氏認購協議條款認購10,000,000股該等認購股份
「劉氏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劉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劉氏認購股份」	指	劉氏根據劉氏認購協議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卓貿」	指	卓貿集團有限公司
「卓貿認購事項」	指	卓貿根據卓貿認購協議條款認購28,000,000股該等認購股份
「卓貿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卓貿與繆坤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卓貿認購股份」	指	卓貿根據卓貿認購協議條款認購的28,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卓貿、井上、劉氏及余氏之統稱

「該等認購協議」	指	卓貿認購協議、井上認購協議、劉氏認購協議及余氏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
「該等認購股份」	指	卓貿認購股份、井上認購股份、劉氏認購股份及余氏認購股份之統稱
「該等認購事項」	指	卓貿認購事項、井上認購事項、劉氏認購事項及余氏認購事項之統稱
「余氏」	指	余彬先生
「余氏認購事項」	指	余氏根據余氏認購協議條款認購6,000,000股該等認購股份
「余氏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余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余氏認購股份」	指	余氏根據余氏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6,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http://www.8246hk.com) 刊載。